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GJLTFGS-2025-011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
善计划采购项目（肉蛋）

供 货 合 同

买 方：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 方： 陕西天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-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(项目编号: ZXGJLTFGS-2025-011), 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 在西安市临潼区
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, 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最终确定陕西天泓农
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为本项目第 (六) 包的中标单位。

买方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

卖方: 陕西天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
采购 (肉、蛋), 并接受了卖方以市场价格下浮大肉 6%, 鸡蛋 4%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:

序号	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折扣率	总价
1	猪肉	/	散装	福星	/	94%	/
2	鸡蛋	/	盘装	优益	/	96%	/
...							
合计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

2、合同价包括: 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
储存费、配送费 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 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。

4、合同结算

4.1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, 每两月由实际供应学校向供应商付款。各
实际供应学校在本合同基础上, 按照实际情况与 (乙方) 买方再签订一份供应合同。付款前,
(乙方) 卖方应及时向 (甲方) 买方实际供应学校提交送货清单、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,
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, 由各实际供应学校 20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 (乙方)
卖方指定的账户。

4.2 货款支付单位为: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 (人) 名称”为: 各实际供应学校。

三、交货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

2、服务期限: 2025-2026 学年度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采购人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。

4、供货要求：中标单位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、保险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（1）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供应商应承担因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（2）因鸡蛋、肉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，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，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3）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（4）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（5）产品出现变质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6）供应商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，车况良好、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，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相关学校进行指导培训，并做好过程性文字和图片记录，做好日常食品安全指导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。

五、验收：

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，符合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，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，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买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（肉、蛋）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。

2、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。

3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。

4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
5、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
6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,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,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。

7、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,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
8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。

9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10、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11、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(二)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,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“三证”及相关资料。

2、卖方保证价格不变。

3、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。

4、在同等条件下,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。

5、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,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,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。

6、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。

七、合同实施:

(1)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。

(2)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,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,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,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- 4、招标文件
- 5、投标文件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，买卖双方分别执2份，监督部门备案1份。
- 3、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。
- 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。

买方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（公章）

地 址：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

邮 编：710600

电 话：02983812034

传 真：02983812034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

卖方名称：（公章）陕西天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昆明池路石桥建材城二期东排15-16号

邮 编：710077

电 话：13088992123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

帐 号：61050186560000001742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